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收购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交易对方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为九鼎新材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- 2、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的股权收购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尚 段威 谷正芬

2013年3月29日